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9月10日，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晶科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16 人，募集资金合计 1,256.25 万元。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结果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625 万股，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

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 名，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均未向公司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因此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在册股东缴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6 名自然人，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身份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 股东
1	张在忠	125	2.01	251.25	董事	货币资金	否
2	杨晓宏	125	2.01	251.25	董事	货币资金	否
3	CUI ZHI QIANG	125	2.01	251.25	董事	货币资金	否
4	隋希之	25	2.01	50.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货币资金	否

5	刘猛	20	2.01	40.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货币资金	否
6	曹晓东	90	2.01	180.90	高级管理人员	货币资金	否
7	乔正收	20	2.01	40.20	核心员工	货币资金	否
8	崔德全	15	2.01	30.15	核心员工	货币资金	否
9	戴伟国	10	2.01	20.10	核心员工	货币资金	否
10	解少愚	10	2.01	20.10	核心员工	货币资金	否
11	王岳峰	10	2.01	20.10	核心员工	货币资金	否
12	周绍涛	10	2.01	20.10	核心员工、监事	货币资金	否
13	李荣兴	10	2.01	20.10	核心员工	货币资金	否
14	刘磊	10	2.01	20.10	核心员工	货币资金	否
15	陈智民	10	2.01	20.10	核心员工	货币资金	否
16	陆为民	10	2.01	20.10	核心员工	货币资金	否
	小计	625	-	1,256.25			

三、备查文件

- 1、《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 2、《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银行缴款回单》

特此公告。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